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70 号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28500 万元至-19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-28600 万元至-191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35789.56 万元，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-35695.24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与实际业绩 差异较大，且未能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5月11日